

財務資料

請參閱以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內容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內容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內容，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本公司按本公司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本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巨大差異。

概述

我們是中國貴州省盈利無煙煤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已分別實現59.2%、60.2%及57.6%的毛利率。我們從事收購及開發無煙煤煤礦及開採、洗選及銷售無煙煤。我們有三座煤礦已投入商業生產，一座煤礦正在開發中。所有煤礦均為無煙煤煤礦。按煤炭的尺寸分，我們生產四類煤炭產品，即大塊煤、中塊煤、丁煤及面煤。

我們近年來之所以發展迅猛，主要是由於對煤礦進行了技術升級，令產能增加及操作機械化率及回採率提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煤炭產品銷量分別為294,639噸、629,753噸及802,539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5.0%。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及人民幣48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9.6%。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9.5%。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已編製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如同重組完成時的集團結構於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收購或成立之日或直至各自註銷登記或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即已存在。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如同當前的集團結構已於相關實體各自收購、成立、註銷登記或出售之日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包括：

產能與產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受我們無煙煤礦的產能及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的影響巨大。產能擴大可使我們增加收入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從而可減少我們的平均生產成本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座地下無煙煤礦，其中三座(即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已投入商業生產，其餘一座梯子岩煤礦正在開發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貴州省能源局批准我們威奢煤礦、羅州煤礦、拉蘇煤礦及梯子岩煤礦的整合計劃，設計年產能分別由最初的150,000噸、150,000噸、300,000噸及450,000噸增至450,000噸、450,000噸、450,000噸及900,000噸。作為整合計劃的一部分，威奢煤礦、拉蘇煤礦與羅州煤礦均已完成技術升級，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按450,000噸的設計年產能分別對威奢煤礦與羅州煤礦聯合試運營，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對拉蘇煤礦聯合試運營。因此，我們的煤炭總產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20,139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36,306噸以及二零一五年的807,100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8%。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及人民幣48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6%。我們預計二零一六年我們於商業生產中的三座煤礦將能完全達到增加後的設計年產能，從而將增加我們的收益及純利。

此外，我們計劃未來透過開發梯子岩煤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梯子岩煤礦的證實及概算煤炭總儲量計達43.0百萬噸，是我們最大的煤礦。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該煤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探明、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總量為6個煤層中的70百萬噸。我們預期梯子岩煤礦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始商業生產，梯子岩煤礦

財 務 資 料

商業生產後我們的產量將會大幅增加。有關我們梯子岩煤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煤礦－開發中的煤礦－梯子岩煤礦」一節。

然而，我們成功開發梯子岩煤礦及擴大我們產能與產量的能力存在多個巨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包括建設延誤及成本超支、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時出現延誤以及我們籌措資金滿足資本開支需求的能力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煤炭產能，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產品品質與產品組合

我們無煙煤產品的品質對無煙煤產品的平均售價、需求與銷量影響巨大。我們已開始商業運營的三座煤礦，即威奢煤礦、拉蘇煤礦與羅州煤礦，煤炭質量於商業方面具有特點，包括發熱量高、硫分低、灰分低、低水份及揮發分低等。根據汾渭報告，由於其品質較高，我們74%的煤炭產品適合用作化工煤，25%的煤炭產品適合用作噴吹煤，終端用戶包括化工廠、金屬冶煉廠及建設公司等，因而售價一般較高。化工煤及噴吹煤的售價一般高於動力煤。根據汾渭報告的資料，二零一五年貴州省化工煤、噴吹煤及動力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37元至每噸人民幣784元(視乎煤炭的類型及特質而定)、每噸人民幣576元及每噸人民幣329元。二零一五年，我們四類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811.6元、每噸人民幣673.7元、每噸人民幣590.2元及每噸人民幣442.9元。

按煤炭的尺寸分，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類，即大塊煤、中塊煤、丁煤和面煤。我們的煤炭儲量雄厚，使得塊煤的產量佔比相對較高。塊煤作為原材料或燃料的表現更為穩定優秀，因此平均售價高於丁煤與面煤。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大塊煤與中塊煤的總產量分別佔總銷量的38.1%、39.9%及40.5%，而同期丁煤與面煤的總產量分別維持於總銷量的61.9%、60.1%及59.5%。有關此四類產品年銷量及佔比的明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成分描述－收益－銷量與平均售價」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大塊煤、中塊煤、丁煤及面煤的售價範圍(扣除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27元至人民幣1,026元、每噸人民幣598元至人民幣855元、每噸人民幣368元至人民幣658元及每噸人民幣145元至人民幣556元。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我們的所有三座生產中煤礦的煤炭商業生產中安裝煤炭洗選設施。我們在我們煤礦中採用煤炭洗選工藝，可進一步提高丁煤與面煤產品的品質，並可滿足不同終端用途的定制技術規格，藉此大幅提升了我們丁煤與面煤產品的價值。例如，我們在安裝煤炭洗選工藝後丁煤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售價得以高於二零一四年。此外，雖然二零一五年我們面煤的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442.9元低於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453.9元，但我們面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426.6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每噸人民幣459.7元，乃由於經我們的煤炭洗選工藝洗選後平均售價增加所致。因此，儘管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行業價格趨勢低迷，但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到59.2%、60.2%及57.6%，較為穩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40.8%、39.8%及42.4%。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料、資源稅項、營業稅及附加稅、折舊及攤銷、電力及公共事業以及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煤礦營運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41.9%、43.1%及41.3%。我們員工成本的整體增長與往績記錄期內產量的增加相一致。物料主要指我們在煤礦業務中使用的爆炸物、消耗品及備用配件。物料是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物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13.4%、15.3%及13.9%。物料成本增加亦受往績記錄期生產量增加所驅動。我們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增加，如資源稅項、營業稅及附加稅、折舊及攤銷、電力及公共事業以及恢復及環境成本，通常與我們的產量及銷量增加有關。由於我們的產量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長，該等成本及開支亦增加。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及開支項目將繼續增加，符合我們業務日後的擴張。有關銷售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成分描述－銷售成本」一節。

貴州省及西南及華南地區無煙煤供需狀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顯著受貴州省及其位於西南及華南地區的鄰近省份的無煙煤供需狀況影響。根據汾渭報告，於西南及華南地區無煙煤生產並不足以滿足當地需求。貴州省鄰近省份及自治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四川省、重慶市及雲南省，均需要依賴自其他省份

財務資料

輸入無煙煤。貴州省現為西南及華南地區中唯一擁有無煙煤淨出口。在區內本地供應短缺的情況下，貴州無煙煤的目標市場包括貴州省及其鄰近省份及自治區。根據汾渭報告，由減弱的市場狀況及中國政府所實施的開礦資源綜合政策所形成的綜合效應導致小型煤礦結業以及導致西南及華南地區煤礦開採企業數目減少。西南及華南地區的無煙煤生產自二零一三年的119.6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93.6百萬噸。根據國家安監總局及汾渭報告，預期西南及華南地區的無煙煤生產將自二零一六年的87.6百萬噸繼續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71.3百萬噸，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5.0%。

根據汾渭報告，由於中國經濟減弱，西南及華南地區的無煙煤整體需求自二零一三年的133.4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15.8百萬噸，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6.8%，亦預期自二零一六年的112.0百萬噸進一步減少至99.8百萬噸，相當於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2.8%。然而，由於中國近年煤產量嚴重減少，預期無煙煤供應下降將遠高於西南及華南地區的無煙煤需求下降。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西南及華南地區無煙煤產量下降及整體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0%及－2.8%。預期二零二零年西南及華南地區的本地無煙煤供應短缺為28.5百萬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西南及華南地區無煙煤行業概覽－西南及華南地區無煙煤供應情況」一節。

我們有策略地立足於貴州省使我們自西南及華南地區的無煙煤市場需求中得益。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自西南及華南地區的無煙煤供應短缺及龐大市場需求中得益。

中國煤炭行業的政策與規例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稅項、定價及行業准入標準以及其他煤礦營運方面的政策及法規影響。例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須就地方稅務部門評估的三座經營煤礦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繳納稅率為7.0%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三座經營煤礦在完成向地方政府部門登記為我們的分公司前，已須根據貴州省赫章縣地方稅務規則按適用於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獨資或合夥企業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以來，於三座經營煤礦併入本集團及三座經營煤礦完成登記為我們的分公司後，我們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的應課稅溢利繳納25.0%的統一企業所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成分描述－稅項」。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

財務資料

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5.5%、21.6%及26.3%。於往績記錄期實際所得稅率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有關我們三座經營煤礦的稅務評估法的變動所致。

此外，我們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就我們的煤礦儲備繳納資源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須就銷量按每噸人民幣2.5元的稅率繳納資源稅。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資源稅開始就銷售無煙煤所產生的收益按5.0%的稅率徵收。因此，我們的資源稅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目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上述資源稅率的任何修訂或增加均將繼續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成本與融資安排

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尤其是，我們將需要大量現金用以營運及發展煤礦（尤其是正在開發的梯子岩煤礦）及收購其他煤礦。過去，我們相當大一部分現金需求由股東與董事的無息貸款來滿足。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及貴州優能一名董事的款項為人民幣444.8百萬元、人民幣330.1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逐步通過銀行借款付清該等股東與董事貸款，我們極為依賴借款來滿足資本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清償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723.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未清償總額為人民幣687.2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80.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49.1%至人民幣43.4百萬元。隨著我們運營規模進一步擴大，我們預期將繼續籌措銀行借款並獲得其他融資為我們業務擴大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財務成本勢必較高。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本公司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本公司目前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四，我們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五。我們作出有關未來期間的會計判斷與假設。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狀況的變化或不同假設而與該等估計不

財務資料

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與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因為該等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估計與假設，假如作出不同判斷或採用不同估計或假設，可能會報告顯著不同的數額。

商業生產開始日期

我們評估在建各煤礦所處階段，以釐定一座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用於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基於各煤礦建設項目的獨特性釐定。我們考慮多個相關標準以評估煤礦何時大致完成、可用於預定用途並從「在建工程」重新歸類為「採礦構築物」。上述相關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完成煤礦試生產及採礦結構及機械的安全及質量監測。

當某一煤礦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煤礦建設成本不再進行資本化，除可用於資本化的與採礦資產添置或改進、地下煤礦開發或可開採儲量開發相關的成本外，進一步產生的開採成本被視為庫存或費用。商業生產開始日期也是採礦構築物資產開始折舊與／或攤銷之日。

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折舊

除採礦構築物外，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本公司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化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假如與之前估計相比發生巨大變化，則會調整未來時期的折舊費用。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有關租期或10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	4至10年
汽車	4年
辦公設備	3年

採礦相關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及攤銷

我們按礦山估計儲量通過實際生產單位確定採礦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有關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財務資料

儲量估計

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指能夠從我們的礦業設施經濟、合法地開採的煤炭數量估計。於釐定該等估計時，我們考慮各煤礦的近期生產與技術資料。

煤炭價格、煤炭生產成本與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化或無法預知的地理或地質危險等因素的波動可能導致有必要修改煤炭儲量的估計。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時變化，而且由於在經營過程中產生額外的地質資料，儲量估計可能不時變化。所報告儲量的變化可能在以下多個方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結果及財務狀況：

- 資產賬面價值可能會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如果按生產基礎單位釐定或如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變化則可能發生變化；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由於稅項利益可收回估計的變化而發生變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我們在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時會行使重大判斷。當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跡象時，我們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損失的數額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按照金融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扣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坏账撇銷。

治理恢復與環境成本撥備

本公司董事基於當前監管要求及其最佳估計釐定治理恢復與環境成本撥備。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對從事所需工作可能需要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與時間的詳盡計算估計出最終復墾與煤礦關閉的義務。該撥備反映預期解決這一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然而，由於採礦活動對土地與環境的影響未來日趨明顯，相關成本的估計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化。該準備將定期進行審視，以適當反映出當前及過往採礦活動所產生義務的現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與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各項目於所示年度絕對數額及佔總收益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90,776	100.0	378,854	100.0	486,016	100.0
銷售成本	(77,788)	(40.8)	(150,607)	(39.8)	(206,029)	(42.4)
毛利	112,988	59.2	228,247	60.2	279,987	57.6
其他收入	282	0.1	429	0.1	928	0.2
其他損失淨額	(3)	(0)	(7)	(0.0)	(84)	(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06)	(0.6)	(2,206)	(0.6)	(2,569)	(0.5)
行政開支	(11,177)	(5.8)	(12,637)	(3.3)	(15,743)	(3.2)
[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16,071)	(8.4)	(29,111)	(7.7)	(43,447)	(9.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1)	(0.0)	(198)	(0.0)
稅前利潤	84,913	44.5	184,204	48.6	217,620	44.8
所得稅開支	(13,144)	(6.9)	(39,723)	(10.5)	(57,155)	(11.8)
當年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1,769	37.6	144,481	38.1	160,465	33.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769	37.6	144,481	38.1	160,465	33.0
非控股權益	—	—	—	—	—	—
	71,769	37.6	144,481	38.1	160,465	33.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成分描述

收益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無煙煤的生產與銷售。此外，我們亦從銷售煤層氣獲得收益。我們在貴州市的煤炭產品主要售予貿易公司客戶，並由其轉售予終端用戶。我們亦向當地個人銷售煤炭產品，以供轉售予當地居民作家居用途或該等個人本身的家居用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境內的銷售。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8.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無煙煤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人民幣378.7百萬元及人民幣485.9百萬元，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的絕大部分。銷售無煙煤所得收益普遍上漲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三座經營中煤礦(即威奢煤礦、拉蘇煤礦、羅州煤礦)的無煙煤產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收益可從以下方面進行分析：

按產品類型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細分，列示各產品類型於所示年度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無煙煤銷售						
大塊煤	53,361	28.0	108,000	28.5	136,301	28.0
中塊煤	43,247	22.7	86,249	22.8	105,879	21.8
丁煤	35,211	18.4	70,062	18.5	129,229	26.6
面煤	58,957	30.9	114,410	30.2	114,465	23.6
小計	190,776	100.0	378,721	100.0	485,874	100.0
煤層氣銷售	—	—	133	0.0	142	0.0
總計	190,776	100.0	378,854	100.0	486,016	100.0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維持整體穩定產品組合。二零一五年面煤收益佔我們從銷售無煙煤所得收益的百分比降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安裝了煤炭洗選工藝後，我們提高自身生產的丁煤比例所致。

按煤礦

下表載列我們按煤礦的收益細分，列示各煤礦於所示年度銷售無煙煤產生的收益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無煙煤銷售總收益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威奢煤礦	95,927	50.3	96,029	25.3	140,504	28.9
拉蘇煤礦	—	—	179,033	47.3	214,313	44.1
羅州煤礦	94,849	49.7	103,659	27.4	131,057	27.0
總計	<u>190,776</u>	<u>100.0</u>	<u>378,721</u>	<u>100.0</u>	<u>485,874</u>	<u>100.0</u>

我們的三座商業運營中煤礦(即威奢煤礦、拉蘇煤礦、羅州煤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原設計年產能分別為150,000噸、300,000噸及150,000噸。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將其各自的設計年產能分別進一步增至450,000噸、450,000噸及450,000噸。

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拉蘇投入商業生產，令我們煤炭產品的產量增加，而於二零一三年僅有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在商業生產。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商業生產中的三座煤礦分別逐步持續提升產能，令我們煤炭產品的產量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按客戶類型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型的收益細分，列示於所示年度的收益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無煙煤銷售						
貿易公司	125,956	66.0	318,381	84.1	465,816	95.9
個人	64,820	34.0	60,340	15.9	20,058	4.1
小計	190,776	100.0	378,721	100.0	485,874	100.0
煤層氣銷售	—	—	133	0.0	142	0.0
總計	<u>190,776</u>	<u>100.0</u>	<u>378,854</u>	<u>100.0</u>	<u>486,01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貿易公司客戶和個人銷售煤炭產品，分別作為轉售及本地用途。於往績記錄期，向個人銷售煤炭產品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越來越低，主要是由於向個人的銷售整體減少而我們的收益增加，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升產能及增加產量。儘管向個人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高於向貿易公司客戶出售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專注並決定向貿易公司而非向個人客戶出售我們的煤炭產品，這是由於與貿易公司的業務關係比較穩定，且來自貿易公司的購買量遠高於個人客戶。

財 務 資 料

銷量與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的銷量與平均售價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銷量 (無煙煤以噸 計及煤層氣 以立方米計)	平均售價 (無煙煤 每噸及煤層 氣每立方米)	銷量 (無煙煤以噸 計及煤層氣 以立方米計)	平均售價 (無煙煤 每噸及煤層 氣每立方米)
無煙煤銷售						
大塊煤	56,472	944.9	127,949	844.1	167,931	811.6
中塊煤	55,544	778.6	123,332	699.3	157,162	673.7
丁煤	59,622	590.6	126,422	554.2	218,973	590.2
面煤	123,001	479.3	252,050	453.9	258,473	442.9
小計	294,639	647.5	629,753	601.4	802,539	605.4
煤層氣銷售	—	—	780,467	0.2	828,172	0.2

附註：

無煙煤的平均售價按相關年度相關煤炭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經扣減按17.0%稅率計算的增值稅），除以同年銷售量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大塊煤及中塊煤的平均售價整體降低主要是由於該等煤炭產品的現行市價降低。二零一四年，丁煤及面煤的平均售價降低主要是由於該等煤炭產品的現行市價降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安裝選煤設施後，我們已可對經我們的煤炭洗選工藝洗選後的丁煤及面煤設定更高的售價。因此，二零一五年，丁煤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此外，雖然二零一五年面煤的平均售價低於二零一四年，但由於經我們的煤炭洗選工藝洗選後平均售價增加，面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426.6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每噸人民幣459.7元。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闡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無煙煤產品平均售價假定波動10.0%、7.5%與5.0%的影響：

	增／ 減10.0%	增／ 減7.5%	增／ 減5.0%
	(人民幣千元)		
淨利變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62/(17,262)	12,942/(12,942)	8,628/(8,6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507/(31,507)	23,640/(23,640)	15,795/(15,7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017/(34,017)	25,513/(25,513)	17,005/(17,00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電力及公用事業、折舊及攤銷、資源稅、營業稅及附加、以及其他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與人民幣20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成本細分，列示各項目於所示年度的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員工成本	32,586	41.9	64,936	43.1	85,182	41.3
原料	10,420	13.4	23,057	15.3	28,737	13.9
資源稅	737	0.9	3,440	2.3	24,317	11.8
營業稅及附加	10,674	13.7	15,043	10.0	8,386	4.1
折舊及攤銷	9,223	11.9	19,192	12.7	24,643	12.0
電力及公用事業	7,120	9.2	12,092	8.0	16,578	8.0
維護及維修成本	3,401	4.4	6,319	4.2	11,080	5.4
恢復及環境成本	2,825	3.6	4,774	3.2	5,499	2.7
其他	802	1.0	1,754	1.2	1,607	0.8
總計	77,788	100.0	150,607	100.0	206,029	100.0

財 務 資 料

我們已於三座煤礦安裝煤炭洗選設施，而該等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投入運作。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採成本及加工成本細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開採成本	加工成本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4,774	408	85,182
原料	28,264	473	28,737
資源稅	24,317	—	24,317
營業稅及附加	8,386	—	8,386
折舊及攤銷	24,499	144	24,643
電力及公用事業	16,122	456	16,578
維護及維修成本	11,080	—	11,080
恢復及環境成本	5,499	—	5,499
其他	1,607	—	1,607
總計	204,548	1,481	206,029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參與採煤作業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材料主要指我們於煤礦經營中所用爆炸物、耗材及備用件。

資源稅指煤炭資源稅。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須就銷量按每噸人民幣2.5元的稅率繳納資源稅。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我們須繳納資源稅，稅率為銷售無煙煤所得收益的5.0%。因此，我們的資源稅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

營業稅及附加主要包括與我們無煙煤產品生產與銷售相關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礦產資源補償費、營業稅、教育稅附加及城市建設稅。有關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及礦產資源補償費的繳納規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終止。

折舊及攤銷指採煤機械與設備、煤炭洗選設施及採礦權的折舊及攤銷。

電力及公用事業主要包括與我們採煤業務相關的電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 務 資 料

維護及維修成本指維護及維修我們採煤及煤炭洗選業務相關設備、機械及設施產生的開支。

恢復及環境成本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環境合規成本。

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電話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的每噸煤炭銷售成本細分，列示各項目於所示年度的絕對數額及佔我們每噸煤炭平均銷售成本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每噸煤炭銷售成本						
員工成本	111	41.9	103	43.1	106	41.3
原料	35	13.4	37	15.3	36	13.9
資源稅	3	0.9	5	2.3	30	11.8
營業稅及附加	35	13.7	24	10.0	10	4.1
折舊及攤銷	31	11.9	30	12.7	31	12.0
電力及公用事業	24	9.2	19	8.0	21	8.0
維護及維修成本	12	4.4	10	4.2	14	5.4
恢復及環境成本	10	3.6	8	3.2	7	2.7
其他	3	1.0	3	1.2	2	0.8
總計	264	100.0	239	100.0	257	100.0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闡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銷售成本中員工成本假定波動10.0%、15.0%與30.0%的影響：

	增／ 減10%	增／ 減15%	增／ 減30%
	(人民幣千元)		
淨利變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31)/3,031	(4,546)/4,546	(9,092)/9,0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78)/5,578	(8,366)/8,366	(16,733)/16,7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89)/6,389	(9,583)/9,583	(19,166)/19,166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28.2百萬元與人民幣280.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9.2%、60.2%與57.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無煙煤銷售						
大塊煤	38,452	72.1	77,401	71.7	93,190	68.4
中塊煤	28,583	66.1	56,754	65.8	65,532	61.9
丁煤	19,470	55.3	39,828	56.8	73,014	56.5
面煤	26,483	44.9	54,131	47.3	48,109	42.0
小計	112,988	59.2	228,114	60.2	279,845	57.6
煤層氣銷售	—	—	133	100.0	142	100.0
總計	112,988	59.2	228,247	60.2	279,987	57.6

財務資料

由於不同類型煤炭產品由我們煤礦的相同組別員工、原材料以及採煤機械與設備共同生產，就每類煤炭產品的銷售成本存置單獨的賬簿既不可行又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四類煤炭產品每類的毛利乃參考(i)按每類煤炭產品的銷量佔總銷量的比率分配予相關類型煤炭產品的銷售成本及(ii)相關類型煤炭產品的總收益計算。因此，我們不同類型煤炭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每類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影響並反映其平均售價。儘管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期間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的煤產量已超過許可設計年產能，我們的毛利率維持大致相同水平，因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中近乎所有構成部分均為變動成本，且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產量增幅相應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銷售煤層氣的毛利率均為100.0%，原因是我們銷售煤層氣並無產生任何實際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入最少的人力及材料以從威奢煤礦開採煤層氣。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57	124	554
銀行利息收入	225	305	300
其他	—	—	74
總計	282	429	928

廢料銷售

廢料銷售指銷售我們採礦機械的廢鐵與煤泥，即我們採煤業務的一種副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廢料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124,000元及人民幣5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鐵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124,000元及人民幣9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57,000元。二零一五年廢料銷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我們安裝了洗選煤設施後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煤泥銷售。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採煤業務的增長，廢料銷售收入將繼續增加。

財 務 資 料

銀行利息收入

我們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存放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銀行利息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305,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其他

其他收入中的其他指貴州省畢節市其他採礦企業支付的年度煤礦救助費，乃參考其二零一五年的設計年產能收費。

其他損失淨額

其他損失淨額指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生的損失，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如有)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分別錄得其他損失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1,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兩座商業生產中煤礦(即威奢煤礦與羅州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達到其設計年產能450,000噸後處置若干不能達到生產要求的採煤機械與設備以及處置若干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使用壽命的其他陳舊採煤機械與設備。

二零一五年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指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代價人民幣27.0百萬元將我們於拉蘇煤業的90%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收益，收益為人民幣27,000元。我們成立拉蘇煤業旨在收購拉蘇煤礦。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後續澄清政策，並無必要運用拉蘇煤業收購拉蘇煤礦，因此我們出售於該實體的股權。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直接參與採煤業務的銷售與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ii)原料，主要包括我們裝載銷售用無煙煤產品的牽引式鏟車所用柴油燃料，(iii)我們用於銷售與營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iv)檢查開支，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檢查機構支付的檢查我們無煙煤產品的檢查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0.6%、0.6%及0.5%。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未直接參與採煤業務的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ii)技術報告開支，主要指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申請增加我們的三座商業生產中的煤礦各自的設計年產能而向編製地質影響及土地復墾可行性報告的其他專業機構支付的服務費，(iii)我們用於行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iv)辦公開支；及(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娛樂開支、車輛開支及專業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薪金及員工福利是我們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薪金及員工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60.9%、58.2%及60.6%。薪金及員工福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從事行政活動的員工的平均薪金與員工福利的增長以及員工數量的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行政開支的細分，列示各項於所示年度的絕對數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員工福利	6,811	60.9	7,352	58.2	9,540	60.6
技術報告開支	160	1.4	1,890	15.0	1,184	7.5
折舊	916	8.2	484	3.8	576	3.7
辦公室開支	565	5.1	478	3.8	1,653	10.5
其他	2,725	24.4	2,433	19.2	2,790	17.7
總計	11,177	100.0	12,637	100.0	15,743	100.0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服務開支及費用。

財務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i)為我們煤礦及設施建設以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的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分行的銀行借款，(ii)就我們的梯子

財 務 資 料

岩煤礦及其他已關停煤礦應付的資源費的利息(經參考銀行貸款的相應利率計算)，及(iii)有關我們煤礦的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的累計利息(透過貼現至累計開支現值的方式計算)。

我們極為依賴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預期未來將會依然如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72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銀行借款額為人民幣68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財務成本的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6,026	26,062	41,019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利息	(296)	—	—
	15,730	26,062	41,019
應付資源費的利息	—	2,488	1,781
增加費用	341	561	647
	<u>16,071</u>	<u>29,111</u>	<u>43,447</u>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指我們承擔我們與南方電網各持50%權益的合營企業南能清潔能源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應佔南能清潔能源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適用特定優惠稅率或由稅務機構採取不同的納稅評估方法外，一般統一採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由於我們的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各自的轉讓人並非從事採煤業務的普通合夥企業或個人獨資企業，我們的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地方政府機關登記成為貴州優能的分公司前須就地方稅務機關根據赫章縣的地方稅務規則所評估彼等各煤礦產生的總收益按7.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稅務處理方法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

財 務 資 料

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的經營控制權後仍然適用，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兼併重組主體應根據被收購煤礦企業所遵照的原有安排就其收購的煤礦企業繳納稅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成立的分公司應與該中國企業一同繳納稅款，而應繳稅款則按企業層面進行評稅。

因此，緊隨我們有關四座煤礦的合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批准以及威奢礦業、拉蘇礦業及羅州礦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成立以分別營運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後，根據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的應繳稅款已與貴州優能一同按公司層面進行評稅，從而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25.0%的稅率繳納稅款，並與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一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已妥善遵守有關繳納稅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鑒於以上所述及以下理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律義務繳納任何額外稅款或罰款：

- (i) 國家稅務總局及赫章縣的地方稅務局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確認函並證實(其中包括)(a)貴州優能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妥善繳納稅款，(b)概無違反任何與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及(c)概無向貴州優能施以任何罰則或罰款，貴州優能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亦無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糾紛；及
- (ii) 赫章縣的地方稅務局已於其有關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的確認函中證實(其中包括)，(a)二零一三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適用稅率為地方稅務機關所評估各煤礦產生的總收益的7%，(b)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直至確認函日期，由於各煤礦及貴州優能均位於赫章縣，其無需就各煤礦提交獨立稅務登記，而其任何應繳稅款應與貴州優能一同按公司層面進行評稅，(c)各煤礦所需的稅款已妥善繳納，(d)概無違反任何與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及(e)概無向各煤礦施以任何罰則或罰款，亦無與稅務機關存在有關各煤礦的尚未解決糾紛。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開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15.5%、21.6%及26.3%。實際所得稅率普遍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有關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的稅務評估法的變動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稅項，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1百萬元或28.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無煙煤銷售增加。無煙煤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2百萬元或28.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5.9百萬元。無煙煤銷售所得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無煙煤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629,753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802,539噸，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商業生產中的三座煤礦分別逐步持續提升產能，令我們煤炭產品的產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煤層氣銷售所得收益為人民幣0.1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相比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或36.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ii)資源稅由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貴州省政府徵收的資源稅的費率變動，由我們銷量的每噸人民幣2.5元改為銷售無煙煤產生收益的5%，(iii)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炸藥、消耗品及備件增加，這與我們的產量增加及業務增長相符，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22.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0.2%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57.6%，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資源稅增加，此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貴州省政府徵收的資源稅的費率由我們銷量的每噸人民幣2.5元改為銷售無煙煤產生收益的5%。該減少部分被無煙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01.4元輕微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05.4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丁煤的平均售價增加，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安裝我們的選煤設施後所實現的更高質量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安裝了洗選煤設施後進行煤泥銷售致使廢料銷售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損失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4,00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兩座商業生產中煤礦（即威奢煤礦與羅州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達到其設計年產能450,000噸後處置若干不能達到生產要求的採煤機械與設備以及處置其他陳舊採煤機械與設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6.5%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與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因我們二零一五年員工數量及員工整體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24.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因我們二零一五年員工數量及員工整體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而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編纂]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有關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服務及SRK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49.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未償銀行借款餘額因償還股東貸款及撥資安裝煤炭洗選設施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3.2百萬元。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我們二零一五年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1,000元，主要是由於為進行研發以改善發電表現，我們三個發電機組中其中一個暫停作業導致南能清潔能源產生的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南能清潔能源所產生與該等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43.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溢利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1.6%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6.3%，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有關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的稅務評估法的變動所致。

當年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增加11.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8.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3.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60.2%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57.6%以及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加約98.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無煙煤銷售所得收益的增加。無煙煤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9百萬元或98.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8.7百萬元。無煙煤銷售所得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無煙煤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294,639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629,753噸，主要是由於設計年產能為300,000噸的拉蘇煤礦於二零一四

財務資料

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而我們二零一三年進行商業生產的煤礦僅有兩座，即威奢煤礦與羅州煤礦。無煙煤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648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601元部分抵銷了收益的增長。儘管二零一四年無煙煤平均售價下降，但我們在拉蘇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即增加了產量與銷量，從而抵銷了前述負面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煤層氣銷售，因此煤層氣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無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或93.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ii)資源稅由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無煙煤銷量增加，(iii)營業稅及附加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無煙煤的銷量增加所致，(iv)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炸藥、消耗品及備件增加，這與我們的產量增加及業務增長相符，以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拉蘇煤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而我們二零一三年進行商業生產的煤礦僅有兩座，即威奢煤礦與羅州煤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9.2%略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60.2%，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煤炭價格調節基金及礦產資源補償費終止；及(ii)無煙煤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294,639噸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29,753噸，令每噸員工成本降低。該增加部分被無煙煤的每噸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47.5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01.4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當時現行市價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廢鐵銷售隨我們業務擴展而增加，推動廢料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ii)銀行利息收入因二零一四年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存款增加而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損失淨額

我們的其他損失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00元，主要是由於處置若干陳舊採煤機械與設備。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99.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銷售與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因我們二零一四年員工數量及員工整體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而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ii)我們裝載銷售用無煙煤的牽引式鏟車所用柴油燃料的原料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與我們二零一四年無煙煤的產量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13.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就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申請增加我們煤礦的設計年產能編製的地質影響及土地恢復可行性報告產生的費用而言，技術報告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編纂]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有關SRK就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提供的服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81.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我們未償銀行借款餘額因於二零一四年融資收購梯子岩煤礦而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我們二零一四年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無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00元，主要是由於南能清潔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及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2,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與稅前溢利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5.5%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1.6%，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有關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的評稅方法變動所致。

當年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7.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8.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9.2%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60.2%，惟部分被二零一四年財務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87,903	211,630	231,933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165,905)	(242,918)	(48,503)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76,855	36,504	(189,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1,147)	5,216	(5,6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22	32,375	37,5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	32,375	37,591	31,89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是從我們的無煙煤銷售及煤層氣銷售收到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流出的現金主要用於與我們煤炭採礦經營有關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化前營運溢利人民幣292.0百萬元所致，並作出以下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無煙煤產品銷量增加以及提供給我們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的信用期由二零一四年的35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的40日，以及(ii)二零一五年支付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6.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化前營運溢利人民幣237.7百萬元所致，並作出以下調整：(i)二零一四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無煙煤產品銷量增加以及提供給我們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的信用期由二零一三年的30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5日。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是營運資金變化前營運溢利人民幣113.9百萬元所致，並作出以下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無煙煤產品銷量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無煙煤銷售額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應付增值稅、應計員工成本及主要客戶支付的預付銷售按金增加；及(iii)二零一三年支付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4百萬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受到的利息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為(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涉及選煤設施的設備及機器及與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提高設計年產能有關的額外採煤設備及機器，及(ii)結算收購梯子岩煤礦的代價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該款項主要反映(i)支付收購梯子岩煤礦的部分代價金額人民幣188.3百萬元；(ii)結算收購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的應付代價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i)收購其他煤礦以關停的代價金額人民幣8.2百萬元，以申請增加我們四座煤礦的年產能。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收購及關停不符合有關規定的煤礦，以便我們為煤礦申請更大的設計年產能。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該款項主要反映(i)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與收購梯子岩煤礦及其他關停煤礦以申請增加四座煤礦的年產能有關)；(ii)支付收購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的部分代價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產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與在建拉蘇煤礦有關的設施建設以及設備及機器採購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及股東與貴州優能一名董事的現金出資。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股東及一名董事償還貸款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1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331.1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4.3百萬元，以及(i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人民幣40.8百萬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86.0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股東墊款人民幣300.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64.5百萬元，(ii)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381.4百萬元，以及(iii)償還董事貸款人民幣51.0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反映(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26.0百萬元及(ii)股東墊款增加人民幣178.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償還董事貸款人民幣272.1百萬元，(ii)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81.5百萬元。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我們股東所貢獻的現金提供經營所需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用於滿足收購與建設煤礦與設施及營運資金的需求資本開支。除利用[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外，我們將繼續依賴運營產生的現金，未來可能利用可用銀行貸款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還計劃繼續優化我們的融資政策以減少融資成本、縮短現金周轉期並優化我們營運資金的使用。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淨流動負債（見下文），但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在建工程並未受到負面影響，原因如下：

-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穩定且日益增長的淨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2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9百萬元。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各自己完成技術升級作為合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開始在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聯合測試提升的設計年產能水平450,000噸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在拉蘇煤礦開始測試。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及往後的營運下我們將能夠達到我們三座煤礦全面提升的設計年產能。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依然為正，可為我們的業務擴展提供支援；以及
- 我們與中國一家主要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時支付了所有銀行借款的利息，我們的銀行借款能夠於需要時展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從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循環信貸融通，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在符合該信貸融通所載列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提取。我們有權於償還提取金額後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再次借款，惟須由銀行就一般條件及我們根據融通協議提取所規定的抵押物進行年度複審。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承擔的前述信貸融通下未動用銀行額度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
- 我們將收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編纂]佣金[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來源，包括營運獲得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通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125%的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過我們管理層的充分審議與考慮並基於以上因素，獨家保薦人無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滿足本文件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淨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523	3,422	1,503	1,90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553	543	314	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07	41,263	86,290	76,62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0	3,000	—	—
銀行結餘	32,375	37,591	31,895	20,469
流動資產總值	66,358	85,819	120,002	99,2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79	84,350	201,597	207,104
應付貴州優能一名董事款項	52,545	19,010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4,445
應付股東款項	392,234	311,054	—	—
治理恢復與環境成本撥備	2,918	1,610	1,850	2,855
應付稅項	2,541	10,559	25,529	8,637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18,000	204,300	238,300	202,300
流動負債總額	716,217	630,883	467,276	425,341
淨流動負債	(649,859)	(545,064)	(347,274)	(326,087)

採礦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流動負債主要反映(i)應付股東款項與應付貴州優能一名董事款項，以及(ii)我們銀行借款中即期部分，主要用於煤礦的收購與應用，小部分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49.9百萬元、人民幣54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7.3百萬元。

淨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無煙煤銷售增加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提供給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的信用期由二零一三年的30天延長至35天，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以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結算了部分應付股東款項，導致應付股東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淨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無煙煤銷售增加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提供給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的信用期由二零一四年的35天延長至40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3百萬元，以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結算了部分應付股東款項，導致應付股東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

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7.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因我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2.3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主要因我們繳納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所致。

由於採礦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淨流動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計劃主要用本次[編纂]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來源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需求。

現金營運成本

我們的現金營運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而主要包括材料、燃料及電力、勞工、稅費、費用及基金、行政及財務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處於商業生產中，而梯子岩煤礦尚處於開發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有關梯子岩煤礦的現金營運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3)條的規定，如煤礦生產已開展，則必須提供現金營運成本的估計，包括有關下列成本：

- (a) 勞動力僱用；
- (b) 消耗品；
- (c)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財 務 資 料

- (d) 礦場內外行政；
- (e) 環境保護及監管；
- (f) 勞動力運送；
- (g) 產品營銷及運送；
- (h) 非所得稅徵收、特許權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
- (i) 應急準備金。

上述第(a)及(f)項均計入勞工成本；第(b)項為我們材料成本的一部份；第(c)項為我們的燃料及電力成本一部份；第(d)及(g)項均為我們的行政及財務成本一部份；第(e)項已包括於環保成本；第(h)項已包括於稅費、收費及基金；而第(i)項已包括於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從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生產的每噸原煤(即從煤礦開採未經洗選或任何其他處理的煤炭)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

項目	威奢煤礦			拉蘇煤礦			羅州煤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材料	35.32	36.09	34.68	—	31.03	35.20	35.41	47.25	37.92
燃料與電力	25.65	23.17	22.66	—	15.53	17.23	22.62	22.10	24.11
勞工	113.72	122.32	110.41	—	82.45	97.51	107.34	122.43	115.61
維護及維修	11.82	11.53	15.79	—	8.39	10.88	11.25	11.60	16.47
環保	1.70	1.71	1.77	—	1.72	1.70	1.71	1.71	1.66
稅費、費用及基金	48.79	38.93	48.56	—	32.77	45.12	44.34	36.13	44.43
營銷及銷售	3.76	3.50	3.20	—	3.50	3.20	3.76	3.50	3.20
行政	37.93	20.07	19.62	—	20.07	19.62	37.93	20.07	19.62
財務	54.55	46.23	54.14	—	46.23	54.14	54.55	46.23	54.14
其他	3.48	3.43	2.31	—	2.22	1.67	1.94	3.21	2.22
平均營運成本	336.72	306.98	313.14	—	243.91	286.27	320.85	314.23	319.38

SRK認為，考慮到(i)完成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的技術升級、(ii)於我們的煤礦中所安裝的採礦系統適合於增加預設年產能、及(iii)中國煤礦產業現時的市場狀況，我們商業生產中煤礦的總現金營運成本將不會於未來三至五年出現大幅增長。具體而言，相比於二零一五年，預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單位勞工成本及單位財務成本均會大幅下降，此乃由於預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產量的增幅將大幅超過同期的勞工成本及財務成本。因此，考慮到預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煤產品產量將會上升，與二零一五年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的單位現金營運成本相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預測單位現金營運成本將會下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的預測單位現金營運成本：

項目	威奢煤礦			拉蘇煤礦			羅州煤礦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人民幣元/噸)								
材料	37.11	37.11	37.11	37.00	37.00	37.00	36.89	36.89	36.89
燃料與電力	20.89	20.89	20.89	18.89	18.89	18.89	20.22	20.22	20.22
勞工	95.69	95.69	95.69	96.69	96.69	96.69	94.69	94.69	94.69
維護及維修	12.11	12.11	12.11	12.00	12.00	12.00	11.89	11.89	11.89
環保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地稅、費用及基金	42.90	42.90	42.90	43.55	43.55	43.55	44.09	44.09	44.09
營銷及銷售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2.61
行政	18.47	18.47	18.47	18.47	18.47	18.47	18.47	18.47	18.47
財務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34.34
其他	1.07	1.07	1.07	1.09	1.09	1.09	0.84	0.84	0.84
平均營運成本	266.59	266.59	266.59	266.04	266.04	266.04	265.45	265.45	265.45

以上預測乃基於二零一六年首幾個月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期間的過往經營成本明細計算。**SRK**認為，三座煤礦的技術升級已完成，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採礦營運將會穩定，意味著各座煤礦的營運成本將以目前水平保持不變。

有關我們現金營運成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合資格人士報告」。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零部件與易耗品，及(ii)無煙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存貨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零部件與易耗品於往績記錄期周轉期更短。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部件與易耗品	3,893	2,371	675
無煙煤	630	1,051	828
存貨總值	4,523	3,422	1,5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18	12	3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內存貨月底結餘總和除以12，再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8日、12日及3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備件及消耗品減少導致我們的存貨整體減少，這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量增加及業務增長相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共銷售或消耗人民幣1.5百萬元或100%。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我們四座煤礦租賃集體所有土地而向當地村民支付的租賃款項。我們與當地村民簽訂租賃協議，於相關煤礦關閉時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所處集體所有土地維持有效的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客戶應付給我們的無煙煤產品購買價付款，以及(ii)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三座經營中煤礦的準備金、社會保險繳費及住房公積金、預付辦公室租金與按金、向SRK預付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服務費以及預付審計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05	39,707	84,39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	1,556	1,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907	41,263	86,290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普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i)我們銷售的增加以及(ii)我們提供給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的信用期由二零一三年的30天延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5天且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延長至40天而增加。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定期評估該客戶的信用質量及聲譽。通常，我們在交付無煙煤產品之前要求客戶預付款項，並不提供信用期。對於主要貿易公司客戶，我們要求預付銷售按金，然後為其之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購買行為分別提供30日、35日及40日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對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25,405	39,707	64,209
31 - 60日	—	—	20,190
總計	25,405	39,707	84,399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23	31	36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月底結餘總和除以12，再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23天、31天及36天。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給主要貿易公司客戶的信用期由二零一三年的30天延長至二零一四年的35天且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延長至40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預提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中人民幣84.4百萬元，或100.0%之後進行了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炸藥、消耗品及備件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我們購買商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日。下表載列對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280	1,402	3,260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¹⁾	34	34	34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月底結餘總和除以12，再除以該年度的採購總額，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為34天、34天及34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中人民幣3.3百萬元或100.0%之後進行了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前期銷售按金、員工成本應計費用、客戶預付銷售收款、應付利息、應付代價、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及應計資源費。

所收到的預付銷售按金指主要貿易公司客戶支付的按金。

從客戶收到的提前銷售收入指我們提供信用期的、除主要貿易公司客戶以外的客戶所支付的購買價。

應付代價指收購梯子岩煤礦及關閉其他煤礦應付的代價。

其他應付稅項指應付增值稅及營業稅及附加費。

應付及應計資源費指中國當地政府於往績記錄期批准我們的三家商業生產中煤礦增加設計年產能後應向其支付及應計的採礦權價款，該費用按照各自經中國當地政府相關部門評估及批准後的礦區中的煤炭總儲量進行徵收。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同意深化煤炭資源有償使用制度改革試點實施方案的批覆》，煤炭企業一次性繳納資源費確有困難的，經主管機關批准，可分期繳納。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資源費人民幣29.1百萬元，為二零一四年我們收購梯子岩煤礦及其他三座煤礦前轉讓人就上述煤礦應付的到期資源費。我們收購三座煤礦予以關停，以提高威奢煤礦、羅州煤礦及梯子岩煤礦的設計年產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承擔轉讓人應付的有關到期資源費。

- **有關梯子岩煤礦的到期資源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我們接獲貴州省大方縣國土資源局的確認函，當中指明，(i)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分期支付有關梯子岩煤礦的資源費；及(ii)我們不會就或因有關梯子岩煤礦的到期資源費遭受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i)貴州省大方縣國土資源局為發出有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及(ii)根據該確認，我們符合有關支付梯子岩煤礦資源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到期資源費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會全額支付該等到期資源費。
- **有關三座已關停煤礦的到期資源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煤礦企業每天須按到期資源費的0.2%繳納滯納金，並須於有關政府部門在催繳通知中規定的單獨期限內繳納到期資源費。倘有關煤礦企業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到期資源費，其採礦許可證可能會被沒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催繳通知。

於我們申請反映煤礦已增加設計年產能的經更新採礦許可證後，我們可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澄清及確認有關到期資源費的付款金額及付款計劃，連同因我們煤礦的設計年產能提高而產生的額外資源費。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申請有關我們煤礦的經更新採礦許可證以及澄清及確認上述資源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支持煤炭企業緩繳資源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就在貴州省緩繳資源費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進行諮詢。貴州省國土資源廳的有關官員回應，貴州省的相關政府部門已允許貴州省的煤炭企業緩繳資源費，以待貴州政府頒佈地方實施辦法。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i)根據貴州省有關煤礦企業整合的有關地方法律及法規，我們有權申請且一旦申請，很有可能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授出的任何滯納金豁免；(ii)我們不會因不支付到期資源費而遭受任何其他行政處罰；(iii)有關政府部門很有可能於我們就釐定額外資源費的付款金額及付款計劃提出申請前同意不必支付有關三座已關停煤礦的到期資源費；及(iv)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於單獨規定期限內繳納到期資源費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到期資源費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或倘已澄清及確認到期資源費的付款金額及付款計劃，我們會全額支付該等到期資源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資源費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36.5百萬元，為我們三座商業生產中煤礦的設計年產能增加而產生的額外應計資源費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資源費人民幣29.1百萬元相加之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分期繳納該等額外資源費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申請。因此，我們將人民幣107.4百萬元的應計資源費列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的預付銷售按金	2,900	7,800	8,500
應計員工成本	6,377	8,426	11,488
從客戶收到的提前銷售收入	91	55	7,010
應付利息	815	11,258	13,296
其他應計項目	181	195	1,6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434	198	2,632
應付代價	21,834	14,483	—
其他應付稅項	8,058	11,478	17,300
應付及應計資源費	—	29,055	136,501
其他應付款項總計	44,699	82,948	198,33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資源費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i)我們於二零一

財務資料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應付利息由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資源費人民幣29.1百萬元，為相關政府機關訂明的有關付款計劃規定梯子岩煤礦及我們二零一四年收購前予以關閉的其他三座煤礦涉及的到期應付資源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承擔轉讓人應付的有關資源費。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資源費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將設計年產能分別由150,000噸、300,000噸及150,000噸增至450,000噸、450,000噸及450,000噸，取得有關安全設施設計的批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資源費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36.5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資源費人民幣29.1百萬元。

治理恢復與環境成本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與規例，假如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受到任何損害，則負有責任的採礦企業須在採礦活動進行中及採礦活動完成後通過復墾、補種樹木或青草或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適當狀況。我們對當前的恢復成本義務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治理恢復與環境成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進行資本化。

治理恢復與環境成本撥備已由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根據對從事所需恢復工作可能需要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與時間對關閉煤礦後恢復工作的最佳估計加以釐定，包括材料成本與人工成本，並採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義務特定風險評估的折扣率進行折扣，以反映預期解決該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為股東及貴州優能一名董事就收購及建設我們的煤礦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授予我們的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4.8百萬元、人民幣330.1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結清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 務 資 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拉蘇煤業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與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我們於拉蘇煤業的股權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

債項與或有負債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4.5百萬元、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723.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87.2百萬元，而我們已承擔未動用銀行額度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採用基於現行利率的可變利率。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區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定息銀行借款	7.20%至7.38%	6.16%至7.20%	5.50%至6.60%	5.50%至6.6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687.2百萬元的未償銀行借款乃欠於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循環信貸融通，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並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提取。該信貸融通載有慣常違約條款，規定貸款人可在借款人任何違反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或作出不真實聲明或保證的陳述或並無履行信貸融通訂明的任何契諾後申明信貸融通下的任何或所有負債即時到期應付。我們有權於償還提取金額後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再次借款，惟須由銀行就一般條件及我們根據融通協議提取所規定的抵押物進行年度複審。

我們的現有債項均不包括任何可能限制我們產生新債項之能力的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任何財務契約或拖欠償還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融資。由於我們經營的煤礦的資本密集性，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一大部分資金需求，我們預計在可見將來我們會繼續以銀行借款滿足部分資本開支。除上述已討論的信貸融通銀行借款以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為獲得我們的銀行借款，我們已將我們煤礦的採礦權質押給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分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819.1百萬元、人民幣921.6百萬元及人民幣914.2百萬元。

應付董事的無抵押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為應付徐先生及肖志軍先生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僅指彼等代表本集團支付在香港產生的[編纂]開支，並將由本集團於[編纂]前償還。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4及「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抵押、質押、債務或其他貸款卡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下的義務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賃與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文件之日，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負面變化。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向南能清潔能源銷售威奢煤礦出產的煤層氣進行發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南能清潔能源銷售煤層氣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就煤炭開採業務向南能清潔能源購買電力，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採礦權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98	13,907	33,451
採礦權	—	332,725	116,167
資本開支總額	24,698	346,632	149,618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產生總額人民幣636.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將分別主要用於(i)梯子岩煤礦的開發及(ii)向南能清潔能源出資以建造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的煤層氣發電廠。我們預期將以[編纂]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包括提取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通)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營運資金」。我們預期梯子岩煤礦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在營運資金及資金方面達到自給自足，此乃假設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開始商業生產。除了中國地方政府批准增加設計年產能後應付及應計予彼等的煤炭資源費人民幣116.58百萬元外，我們並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就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此乃由於該等煤礦的技術升級已完成，而其各自目前的採礦系統能夠滿足升級後的設計產能每年450,000噸的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年間我們各計劃項目的估計資本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小計
梯子岩煤礦	59,920	99,804	397,355	78,921	636,000
向南能清潔能源出資	12,000	8,000	—	—	20,000
資本開支總額	71,920	107,804	397,355	78,921	656,000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的資本開支可能會根據對我們業務計劃的再評估而不時變化，包括當時的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及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前景等。此外，假如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融資，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槓桿水平較高，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支平衡期及估計回收期

下表載列我們煤礦的收支平衡期及估計回收期：

煤礦	威奢煤礦	拉蘇煤礦	羅州煤礦	梯子岩煤礦 ⁽³⁾
收支平衡期(月) ⁽¹⁾	1	1	2	不適用
估計回收期(月) ⁽²⁾	62	63	67	不適用

- 收支平衡期指煤礦記錄在開始商業生產的月份(即威奢煤礦為二零一二年十月、拉蘇煤礦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及羅州煤礦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後月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首次達正數的所須時間(可貼近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計算EBITDA數據的主要相關參數為煤售價、煤銷量、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該等參數摘錄自有關期間的實際財務數據。
- 估計回收期指自初始投資起(即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起)煤礦投資成本總額由累計EBITDA悉數填補的所須時間。計算EBITDA數據的主要相關參數為煤售價、煤銷量、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二零一六年度前的多個年度的數據乃摘錄自有關期間的實際財務數據，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數據乃以管理層釐定的估計及下列主要假設為基準：
 - 相關煤礦的過往經營業績；
 - 相關煤礦的煤產量及煤銷量的預期增加；
 - 汾渭預測的無煙煤價格的預期增加；及
 - 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預期增加與煤產量及煤銷量的增加一致。
- 我們的梯子岩煤礦正在開發中且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財 務 資 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資本投資的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以下各項的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	211,01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	59	—
總計	212,557	59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及職員宿舍。該等租賃平均租期為4年。下表載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我們未來的到期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18	1,237	1,3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352	5,557	4,176
總計	670	6,794	5,557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0.09	0.14	0.26
速動比率 ⁽²⁾	0.09	0.13	0.25
槓桿比率 ⁽³⁾	353.1%	218.6%	178.5%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⁴⁾	321.7%	203.4%	170.6%
毛利率 ⁽⁵⁾	59.2%	60.2%	57.6%
純利率 ⁽⁶⁾	37.6%	38.1%	33.0%
股本回報率 ⁽⁷⁾	69.5%	58.3%	39.6%
總資產回報率 ⁽⁸⁾	7.4%	11.7%	11.5%
利息覆蓋率 ⁽⁹⁾	6.3倍	7.3倍	6.0倍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⁰⁾	23	31	3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¹⁾	34	34	34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總債務(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4) 淨債務(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5) 年內毛利除以收益。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比較」一節。

(6) 年內純利除以收益。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比較」一節。

(7) 溢利除以截至年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

(8) 溢利除以截至年末的總資產乘以100%。

(9) 年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融資成本除以該年度融資成本乘以100%。

(10)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月末結餘之和除以12，再除以該年度收益，然後乘以365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11) 年內貿易應付款項月末結餘之和除以12，再除以該年度總採購額，然後乘以365天。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9及0.09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4及0.13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6及0.2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結算應付股東與一名董事款項而導致流動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353.1%、218.6%及178.5%。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由於我們權益總額增速超過債務總額增速，我們的槓桿比率下降。

負債與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為321.7%、203.4%及170.6%。於往績記錄期，主要是由於我們上述導致槓桿比率下降的相同原因，我們的負債與權益比率下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3%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6%，主要是由於我們權益總額增速超過溢利增速。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為11.5%，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相比較為穩定。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倍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除稅前溢利的增幅超過了融資成本的增幅。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融資成本的增幅超過了除稅前溢利的增幅。

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應付資源費附有浮息，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評估認為風險有限，因此並未呈列敏感性分析。

我們的銀行借款附有定息，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化風險。

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是由於對手方未能履約而產生財務虧損，但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經確認的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限。

為最大程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我們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單筆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分的減值損失。對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在信用集中度風險，最大的五個銷售客戶分別約佔貿易債務總餘額的100%、88%及97%。有鑒於此，高級管理層定期拜訪該等客戶，瞭解其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要求其提前支付銷售按金。對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信用集中度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中，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我們經營並緩釋現金流量波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利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獲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

有關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 務 資 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編纂]完成後，董事可酌情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我們並無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我們可能考慮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建議宣派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20%的股息，此乃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與現金狀況、未來業務與盈利、資本要求、合約限制及其他於該時間可能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任何宣派或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憲章文件、中國法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僅於分配或補貼收回累計虧損以及分配法定儲備後方按除稅後利潤分派。於任何特定年份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作分派。就以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而言，該利潤部份將不可作為我們營運中再投資之用。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確認為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闡述倘[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於該日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作示意之用，由於其假設性，可能無法真實描繪倘[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總值編製，並進行如下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估計[編纂]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經審核合併	所得	合併有形		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405,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405,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該數額基於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05,180,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按所示[編纂]範圍的低端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與高端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計算，並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中確認的開支除外），並未考慮可能根據行使[編纂][編纂]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1港元兌人民幣0.8348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4726元的匯率由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陳述表明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照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財 務 資 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照預期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照1港元兌人民幣0.8348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我們並未作出任何陳述表明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照前述日期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 (6) 根據重組，貴州優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貴州瑞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當時股東轉讓予深圳能創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5,200,000元。經計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下：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截止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編纂]第13.13條至13.19條進行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倘股份於該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無依據[編纂]第13.13條至13.19條要求應予披露的情況。